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续 A15 版)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97,792.07	84.83%	171,938.77	84.76%	130,922.02	84.07%	96,350.79	80.90%
非流动资产	35,397.66	15.17%	30,455.44	15.24%	21,804.16	15.93%	23,196.67	19.80%
合计	233,128.73	100.00%	202,394.21	100.00%	152,726.18	100.00%	119,547.46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19,547.46万元、155,726.78万元、202,864.21万元及233,126.73万元,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付账款及存货等项目持续增长所致。

(2) 负债结构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负债分别为99,427.91万元、121,850.32万元、152,960.74万元及179,476.22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78,236.52	98.80%	151,720.16	99.19%	121,362.55	99.44%	98,754.64	98.23%
非流动负债	1,079.69	0.60%	1,240.59	0.81%	687.78	0.56%	672.27	0.68%
负债合计	179,476.22	100.00%	152,960.74	100.00%	122,050.32	100.00%	99,427.91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组成,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上述五项合计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6.25%、92.74%、92.51%及95.55%。其中,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占比较高,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预收客户货款余额分别为46,249.86万元、54,797.31万元、61,586.50万元及66,971.2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6.52%、44.97%、40.26%及37.31%,占比较高,随着公司订单的增加,预收客户货款的金额随之增加。

2. 盈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与利润均来源于空气分离设备和LNG装置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盈利数据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659.14	144,638.27	107,808.19	71,869.54
营业成本	65,603.13	111,313.65	76,774.56	53,296.02
税金及附加	276.26	2,120.59	880.02	547.95
销售费用	945.15	2,764.61	1,980.19	2,586.17
管理费用	1,911.03	4,152.84	3,092.22	2,947.06
研发费用	3,638.60	7,265.21	5,844.61	4,044.54
财务费用	126.96	497.38	967.34	444.27
资产减值损失	167.54	-1,362.74	-1,146.84	-
营业利润	5,786.96	17,001.29	16,088.96	7,914.87
营业外收入	154.25	233.06	349.98	51.08
营业外支出	9.98	25.43	34.92	21.88
三、利润总额	5,931.32	17,208.92	16,404.04	7,944.07
所得税费用	352.79	1,191.98	1,928.32	862.48
四、净利润	5,578.53	16,016.94	14,475.73	7,081.60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1,866.54万元、107,808.19万元、144,638.27万元和78,659.14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1)市场需求增加。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倒逼传统产业产能升级,迈向有序发展,冶金、石化工业、煤化工等下游行业效益提升,尤其是国家聚焦炼化产业规模化与一体化布局,重点以现代天然气煤化工为主的项目工程,淘汰钢铁落后产能与加快推动产能置换,设备厂商迎来新一轮的设备采购高峰。(2)海外拓展助力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及技术创新,产品在国内外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并拓展至中东、东南亚、中亚、南美等地区市场。公司通过积极参加行业展会,扩大公司影响力,近年来境外市场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3.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54	2,126.66	3,045.81	12,76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15	-2,188.37	889.08	-6,49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7.51	2,797.10	-3,158.47	-4,408.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54	-364.72	-157.10	-6.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37.1	2,369.67	619.32	1,796.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2.63	5,626.35	3,256.67	2,637.36

4. 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开支如下表所示:

支出内容	对应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购建土地、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9.94	5,641.14	3,088.39	323.59
小计		2,519.94	5,641.14	3,088.39	323.5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和应用软件的支出,并在2020年度为了解决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了淮南浩谷一套空分设备及其相关资产。2021年度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买募投项目用地费用,2022年1-6月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新厂房建设费用。

(五) 股利分配情况

1.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2)海外拓展助力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及技术创新,产品在国内外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并拓展至中东、东南亚、中亚、南美等地区市场。公司通过积极参加行业展会,扩大公司影响力,近年来境外市场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2.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4.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5.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6.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7.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8.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9.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10.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11.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12.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13.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14.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15.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7)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4.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六)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有3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1、福斯达气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福斯达气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659.14	144,638.27	107,808.19	71,869.54
营业成本	65,603.13	111,313.65	76,774.56	53,296.02
税金及附加	276.26	2,120.59	880.02	547.95
销售费用	945.15	2,764.61	1,980.19	2,586.17
管理费用	1,911.03	4,152.84	3,092.22	2,947.06
研发费用	3,638.60	7,265.21	5,844.61	4,044.54
财务费用	126.96	497.38	967.34	444.27
资产减值损失	167.54	-1,362.74	-1,146.84	-
营业利润	5,786.96	17,001.29	16,088.96	7,914.87
营业外收入	154.25	233.06	349.98	51.08
营业外支出	9.98	25.43	34.92	21.88
三、利润总额	5,931.32	17,208.92	16,404.04	7,944.07
所得税费用	352.79	1,191.98	1,928.32	862.48
四、净利润	5,578.53	16,016.94	14,475.73	7,081.6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福斯达工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54	2,126.66	3,045.81	12,76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15	-2,188.37	889.08	-6,49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7.51	2,797.10	-3,158.47	-4,408.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54	-364.72	-157.10	-6.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37.1	2,369.67	619.32	1,796.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2.63	5,626.35	3,256.67	2,637.36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福斯达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54	2,126.66	3,045.81	12,76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15	-2,188.37	889.08	-6,49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7.51	2,797.10	-3,158.47	-4,408.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54	-364.72	-157.10	-6.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37.1	2,369.67	619.32	1,796.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2.63	5,626.35	3,256.67	2,637.36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福斯达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54	2,126.66	3,045.81	12,76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15	-2,188.37	889.08	-6,49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7.51	2,797.10	-3,158.47	-4,408.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54	-364.72	-157.10	-6.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37.1	2,369.67	619.32	1,796.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2.63	5,626.35	3,256.67	2,637.36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福斯达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54	2,126.66	3,045.81	12,76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15	-2,188.37	889.08	-6,49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7.51	2,797.10	-3,158.47	-4,408.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54	-364.72	-157.10	-6.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37.1	2,369.67	619.32	1,796.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2.63	5,626.35	3,256.67	2,637.36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福斯达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54	2,126.66	3,045.81	12,76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15	-2,188.37	889.08	-6,49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7.51	2,797.10	-3,158.47	-4,408.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54	-364.72	-157.10	-6.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37.1	2,369.67	619.32	1,796.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2.63	5,626.35	3,256.67	2,637.36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福斯达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54	2,126.66	3,045.81	12,76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15	-2,188.37	889.08	-6,49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7.51	2,797.10	-3,158.47	-4,408.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54	-364.72	-157.10	-6.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37.1	2,369.67	619.32	1,796.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2.63	5,626.35	3,256.67	2,637.36

研究,设备制造和工程安装及工业